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我已清楚了解,硕士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 号),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1、保证在参加复试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准确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保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处罚。

2、本人知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保证在复试中及复试后诚实守信,不以任何形式向外传播复试内容或寻求帮助。保证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严守保密要求,在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现场进行录音、录像,不通过任何途径储存及传播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包含复试试题、图片、视频等),如泄露复试的任何信息,将视为违纪处理并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情节严重者将报公安部门处理。

3、本人知晓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已经获得规培证书的人员或已完成规培过程的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代码:1051)、中医(专业学位代码:1057)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能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若因考生隐瞒相关信息等情况导致不能注册、不能录取、不能入学、不能毕业等一切后果自负。

4、本人知晓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报考时，只能报考临床专硕的全科医学专业，且需符合学校各培养基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条件，服务期限内的考生必须提供定向就业地（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定向单位联合出具的报考学校临床专硕研究生书面同意函；若因考生违约、隐瞒相关信息等情况导致不能注册、不能录取、不能入学、不能毕业等一切后果自负。凡不具备书面同意函的，不得参加复试。

5、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要求，诚信复试，不违规、不作弊。

身份证正面放置处

考生签名：

准考证号：

2026年 月 日